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黃若漪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邦晉企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 107年度中勞小字第79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業經訴訟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法理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；惟按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，

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，並迭經最高法院闡釋在案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297號及95年台抗字第49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邦晉企業有限公司提起給付工資訴訟（本院 107年度中勞小字第79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原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兩次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、第2項視為撤回起訴，故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且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9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為500元。從而，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50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